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班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本儲訓課程規劃，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依歸，建構經驗交流與知識共享之溝通共同體（communicative community）對話平台，透過理論與實作兼顧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培養學員自我省思且協助其他教師進行專業成長之能力，逐步圓滿達成儲訓之目標。
- 三、**研習對象：**以教育局審核通過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資格者為對象，並請依教育局核定之期別報名。
- 四、**研習日期：**期程為 10 日，每期 60 人。
- （一）國高中職組(含特教)：114 年 7 月 7 日（週一）至 7 月 18 日（週五）。
- （二）國小組第 1 期：114 年 7 月 7 日（週一）至 7 月 18 日（週五）。
- （三）國小組第 2 期：114 年 7 月 14 日（週一）至 7 月 25 日（週五）。
- 五、**報名期間：**
- （一）國高中職組(含特教)及國小組第 1 期：即日起至 7 月 3 日（星期四）止。
- （二）國小組第 2 期：即日起至 7 月 8 日（星期二）止。
- 六、**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 七、**研習內容：**表列於後，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 八、**研習方式：**講授、討論與實務經驗分享。
- 九、**報名方式：**本儲訓班採網路報名。經教育局核定之參訓教師，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
- 十、**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
- （二）教育局遴選通過之教師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教師，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應於研習前 3 日通知本中

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復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四)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五) 本中心提供專車由捷運劍潭站接駁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或本中心網站(<https://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

十一、評量項目：

為落實儲訓課程的實施成效，評鑑儲訓學員在教學輔導系統中，具備有效能之協助、支持、輔導等專業知能，作為日後輔導同儕教師改進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之依據。評量項目包括「學習表現」、「學習生活」二大項。

(一)學習表現：由單元課程講座，就學員參與、相互討論、作業（依各講座規劃，部分單元課程需繳交課堂作業）與分享等學習表現給予評量，以作為學習表現之成績。

(二)學習生活：由生活輔導員及本中心評量委員就學員的上課參與、小組合作學習、生活習慣、出缺席狀況等內容評量(分別以「第一週(前五日)」與「第二週(後五日)」評量之)。

十二、評量規定

第一階段儲訓各評量項目皆達通過標準才算儲訓合格，成績計算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視學員實際表現給予優、良、中、差四等第計分。本儲訓之各項評量成績皆達「中」)(含)以上始符合合格標準。

(一)優：90 以上(表現優異遠超過一般標準)。

(二)良：80~89 分(表現優異略高於一般標準)。

(三)中：70~79 分(表現優異符合一般標準)。

(四)差：69 分以下(表現低於一般標準或僅部分表現符合一般標準)。

十三、績優獎勵

依據上述評量項目，成績評定優異者，每期分設「學習楷模獎」、「熱心服務獎」獎項，獎項人數視學員人數提列（每 20 人提列 1 名，若未滿 20 人之餘數，則無條件

增列 1 名)。

十四、研習時數

本儲訓全程參與者核予 60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12 時），不核予研習時數。學員在 114 年 7 至 8 月（60 小時）儲訓期間請假（期程在後可往前預先補課），必須於 114 年至 115 年以補課方式補足所缺時數。

十五、資格取得

- (一) 本儲訓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暑假期間 10 天密集式研習，此階段研習(60 小時)合格之學員，先行領取研習時數，學員返校後至少完成 1 位教師的輔導工作，並將輔導過程做成紀錄，再於明(115)年度 3 月期間，攜帶教學輔導認證資料參加第二階段之增能研習並於當場繳交輔導認證資料供評閱，完成增能研習時數 12 小時及認證審核資料通過者，由最後培訓單位造冊提報教育局核發「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二) 本儲訓須於 **2 學年內完成認證**，並於每年 3 月審查當學年認證資料，逾期不受理，本年度儲訓對象為 114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請於 115 年 3 月份繳交教學輔導認證資料至臺北市教專中心(如無法繳交則最晚須於第 115 年 3 月份繳交)，**未繳交視同放棄認證資格**。

十六、聯絡方式：

國小組 袁幼芬組員

電話： 28616942-214

Email: kg9253@gov.taipei

傳真： 2861-6702

國高中職組
(含特教) 謝昀臻研究教師

電話： 28616942-213

Email: aca_007@tiec.tp.edu.tw

傳真： 2861-6702

十七、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八、其 他：本儲訓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班 課程表

國小組第 1 期

時間	7 月 7 日	7 月 8 日	7 月 9 日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0900-1150	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 徐源凱主任 (蘭雅國小)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一) 丁一顧教授 (北市大) 助講座 賴素卿老師	行動研究 洪福財教授 (國北教大)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一) 鄧美珠校長 (劍潭國小退休)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二) 丁一顧教授 (北市大) 助講座: 賴素卿老師
1330-1600	校事會議相關法令與處理案例 陳顯榮校長 (雙園國小)				
時間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7 月 17 日	7 月 18 日
0900-1150	教學與班級經營 張素貞教授 (臺師大) 助講座: 朱怡珊校長 (內湖國小)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二) 鄧美珠校長 (劍潭國小退休)	親師溝通與班級經營 黃國平老師 (永安國小)	社會情緒學習 危芷芬教授 (北市大)	班級特殊個案探討 翁士恆教授 (北市大)
1330-1600					

國小組第 2 期

時間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7 月 17 日	7 月 18 日
0900-1150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一) 鄧美珠校長 (劍潭國小退休)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一) 丁一顧教授 (北市大) 賴素卿老師 (麗山國小)	班級特殊個案探討 翁士恆教授 (北市大)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 張素貞教授 (臺師大) 助講座 朱怡珊校長(內湖國小)	校事會議相關法令與處理案例 陳顯榮校長 (雙園國小)
1330-1600					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 徐源凱主任 (蘭雅國小)
時間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
0900-1150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二) 鄧美珠校長 (劍潭國小退休)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二) 丁一顧教授 (北市大) 助講座 賴素卿老師 (麗山國小)	行動研究 洪福財教授 (國北教大)	社會情緒學習 危芷芬教授 (北市大)	親師溝通與班級經營 黃國平老師 (永安國小)
1330-1600					

國高中職組(含特教)

時間	7 月 7 日	7 月 8 日	7 月 9 日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0900-1150	校事會議相關 法令與 處理案例 林松金校長 (實踐國小)	社會情緒學習 危芷芬教授 (北市大)	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 (一) 朱逸華校長 (成淵高中退休)	親師溝通與 班級經營 曾政清 (建國中學)	課程教學與 班級經營 張素貞教授 (臺師大) 助講座 張錫勳校長
1330-1600	不適任教師的 處理機制 徐源凱主任 (蘭雅國小)				
時間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7 月 17 日	7 月 18 日
0900-1150	教學輔導理論 與實務(一) 丁一顧教授 (北市大) 助講座 葉玉玲老師 (南港高中)	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二) 朱逸華校長 (成淵高中退休)	行動研究 洪福財教授 (國北教大)	班級特殊 個案探討 翁士恆教授 (北市大)	教學輔導 理論與實務 (二) 丁一顧教授 (北市大) 葉玉玲老師 (南港高中)
1330-1600					